

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 试点项目（东陂镇片区）建筑物外墙 装饰层厚度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本需求书为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（东陂镇片区）建筑物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中介服务采购专用，明确采购相关各项要求，供中介服务机构响应采购、履行合同使用，确保采购工作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（东陂镇片区）建筑物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中介服务

2. 项目业主：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

业主地址：连州市东陂镇重庆街一号

联系电话：0763-6269191

3. 中介服务名称：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（东陂镇片区）建筑物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中介服务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质量检测资质；
2.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

标准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为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（东陂镇片区）建筑物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提供全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检测等相关服务，确保成果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。

四、合同履行相关要求

1. 履行地点及方式：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确定；
2. 服务时间：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确定；
3. 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：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，报价采用总价报价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流程

1. 验收时间：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；
2. 验收程序：先由项目业主自行初步验收，再由双方共同开展正式验收；
3. 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及项目相关约定执行；
4. 验收不合格处理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项目实际情况，对验收不合格的成果要求中介服务机构

整改、重新制作，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解除合同、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中介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将及时支付合同总金额（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需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
2. 项目业主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，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要求其及时支付；

3. 双方可约定违约金数额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，若约定迟延履行违约金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需履行合同义务。

八、补充合同及争议解决

1.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；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（明确选定诉讼，确保条

款有效)。

九、备注

1. 若监督管理部门有相关服务“合同范本”，双方需严格使用；无范本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；

2. 合同实质性内容（包括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）需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保持一致；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事宜，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7日

